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6103ISBK

签约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亿汇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9 日（代理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的（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6-HWZX-G2026-0524 ）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7 PLUS	1	1590000.00	1590000.00	飞利浦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23060936
合计金额：				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一（填写详细内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技术需求的响应文件及配置清单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设备的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交货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前把需甲方准备的货物安装条件发给甲方，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安装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产品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甲方首付合同总额的 3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合同总额的 60%，正常运行一年内付清 10%余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后 60 日内付 30%、调试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60 日内付 70%；但不影响剩余质保期限的质保责任。）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供应商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101050010402336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额 8‰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的滞纳金，最高不超出欠付金额的 10%。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物总额 30%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8‰的滞纳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最高不超出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十条第4项执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公司作为见证方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3. 本合同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江苏亿汇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韩全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12515011

2026.1.7